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973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鄭舜鴻

被告 廖月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3,55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63,5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嗣中信銀行將上開債權、擔保物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

01 原告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3,559
03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4 1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8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客戶消費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
09 紙公告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
11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
12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3,559元，及自起訴
13 狀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5日起（本件係於113年8月4日送達生
14 效，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核無
15 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1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3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5,070元	
29 合 計	5,070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徐宏華